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图书馆（采购单位）的 安阳市图书馆物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图书馆物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文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图书馆物业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文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谢献甫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文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